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甘政办行审函〔2025〕168号

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八千里豆业厂区升级改造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泉八千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关于《关于〈八千里豆业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（甘八食字〔2025〕2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和总体意见

本项目拆除厂区现有的1台350kW常压热水锅炉，在原址新建1台800kW的热水锅炉，改造污水处理区、危废贮存库、库房等。总投资103万元，环保投资4.6万元，占总投资4.5%。

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。经三名环评专家评审同意，从保护环境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工艺及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管理与控制，采取湿法作业、洒水、遮盖等措施；严格落实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；危废贮存库改造时要先将危废贮存库内的危废全部委托处置，再进行防渗处理；合理处置固体废物、拆除的设施设备及锅炉废水。

2.锅炉燃烧的燃料不同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中相对应的排放限值，林格曼黑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要求。

3.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。将本项目纳入厂区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进行管理，配备充足应急设施与物资并组织演练。

4.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，竣工后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2.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

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3.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4.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、可靠性负责。项目运营期环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10日内，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备案，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